

2023年度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我院“1122335”的总体发展思路,坚持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和广州发展战略问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组织高端学术会议,积极推进新型城市智库改革创新,推动战略转型、整体跃升,充分发挥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国际交往的重要功能,主动打造学术平台、智库平台、国际合作平台,多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推介广州改革发展和市社科院智库建设取得的成效,引导社会舆论,牢牢掌握广州研究话语权。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高质量开展重大课题、重大专项课题研究,突显智库咨政建言作用力。组织开展13项重大课题研究。《领导参阅》内刊、专报件、党政信息件获省市领导批示25人次,向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报送舆情分析专报22篇,其中获中宣部采纳4篇。研究报告《支持外资银行在南沙设立法人机构打造银行业对外开放新高地》被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的《完善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穗府办〔2023〕10号)予以采纳,智库决策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是高水平推进重大平台、重要品牌建设,扩大智库品牌引领力。我院2021年研创的皮书荣获2个优秀皮书一等奖,2022年研创的皮书荣获优秀皮书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优秀皮书报告奖”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获评地方发展类“A等级”皮书数量居地方发展类皮书编纂单位首位。我院《广州蓝皮书系列》获中国智库索引(CITI)2023 智库优秀成果一等奖,《发挥新型智库枢纽功能 勇当广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研究者、实践者、推动者》获智库建设优秀案例奖。《开放时代》被“2022年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评定为“权威期刊”,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2022 年度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评为“最受欢迎期刊”。 三是高站位推动对外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强化智库国际传播力影响力。主办2023 年全球市长论坛系列活动城市高水平开放暨全球城市评价研究学术会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韩国产业研究院等合作承办中韩产业论坛(2023),主办广州文交会智库论坛、“读懂中国”(广州)国际会议系列活动。 四是高标准推动成果转化和成果宣传,构筑智库舆论引导力。在《开放时代》等权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3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52篇、接受采访225多人次,到市民政局、市科协等单位开展理论宣讲105人次,智库传播“发声”更快、“靶向”更准、“意识”更牢。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9,225.00	7,521.92	1,703.08	-	-	9,225.00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46	年度平均执行率94.58% 未达标原因:科研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需时较长;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条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拨付较晚。 改进措施:及时办理费用报销和资金支付;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分配资金,将资金用于更加紧急的项目上,确无法支出的资金及时回收财政;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资金使用部门要对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负责。	3.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表及市财政局通报情况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院2023年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与当年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14.5万元,结转结余率0.15%。	4-1.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申请结转项目经费的函 4-2.广州市社会科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院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单位财务管理满足合规性和规范性的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1. 我院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 2.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5.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院2023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随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在单位网站一并公开。	5.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院已制定《广州市社会科学院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各部门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6-1.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科学院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我院定期统计各项目的支出进度，通过专题会议、通知函告、面谈沟通等形式督促项目负责部门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 上半年和年度终了时，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向市财政局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预警（2023年度）》，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3. 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调整或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一是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二是对上一年度结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项目，根据《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管理办法》，给予适当的后期资助经费，用于跟踪深化研究，提升我院履职用财的总体效果；三是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分类采取收回、压减、调整等措施，有效盘活财政资金资源。	7. 绩效结果应用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我院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7. 绩效结果应用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院的采购合同未达到需公开采购意向的金额。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院的采购合同未达到需公开采购意向的金额。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院已制定《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度》《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8-1.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度》的通知 8-2.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院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我院2022年度的采购合同未达到招投标的起点金额，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我院2022年度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于生成时即完成备案。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89	89.44%=(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441.9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494.07万元)×100% 未达标原因: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改进措施:在广泛征集各部门政府采购需求的基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1.2023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9-2.广州市社会科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院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规,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院及时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的情况。	10-1.应缴财政款明细账(院本级) 10-2.非税收入缴款书(院本级) 10-3.应缴财政款明细账(开放时代杂志社) 10-4.非税收入缴款台账(开放时代杂志社)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2023年度未开展资产盘点。 改进措施:于每年年末开展资产盘点。	-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1.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我院已制定《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8-1.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2-1.2023年12月31日资产明细汇总表(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12-2.2023年12月31日资产明细汇总表(开放时代杂志社)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523.2-538.03)/538.03=-2.76%	4-2.广州市社会科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48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0.16万元	4-2.广州市社会科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8.3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来填报。